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党，部，部
党（党），放 大单 部 党，
党：
《 产党 部 （ ）》（ 称《
》） 发 ，
党 部 党的 础 ， 党 层 的 斗
， 党的 部 斗 的 础，担 党
党 督党 传 服
的 党的 八大 ， 的党
度 党 部 ， 从 党 到
部 党 ， 动 党 成大 层 大 部的
， 得 成 当 ， 大斗 大 程
大 大 ， 必 彻 代党的 ，
党 部 放 出的 ， 党 部标 范
， 不断 党 部
《 》 代 导，
彻党 ， “ 部 ” 的 传 ，
层创 的 法 ， 对党 部 出 范，
代党 部 的 本 《 》 的 定 ，
对 党的 ， 动 从 党 层 ，

党部，党部，党长的
的基础，分的
党部党部，党导部成的
标党（党）大
，党部党的
的本党党的本党
成的本标，采措，动《》到处
到《》的传彻，报
播电等，
等方，党大党别党部
《》，《》，
彻《》的动对党导
部的，《》党（党）
党（）程，导
党部动党部的本督查，
对彻《》不的部
部督促，定得到彻
地部《》的，
报党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支部建在连上”传统，党从党，党部，党部，充分发党部斗，党长的础，《产党程》党法，定本

第二条 党部党的础，党的的本单，党层的斗，党的部的斗的础，担党党督党传服

第三条 党部必：
(一) 持东邓“代表”发代
导，党，
定，不初，持纯

(二) 持党的，“
”，定“”，到“服从”，
，党的党的地
，党导
(三) 持党的，党
党党，成党的

() 持 ，发 党 ， 党
地 ， 党的 ， 的 ，

() 持 服 大 ，充分发 动
创 ， 党的 方 策 策部 彻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 部 单 ， 单独
方 村
放 部队 () 队 层
单 ， 凡 党 的， 都 当成 党 部
党 部党 不超 0

第五条 创 党 部 ， 党的
党的 覆
大 的 ， 场
等， 符 的， 当成 党 部
党 不 的单 ， 当按 地
当 便 的 ， 成 党 部 党
部覆 单 不超
的 程 等， 符 的，
当成 党 部

动党 多， 地 地 对 定 ， 当
出地党 地党 ，
地 等成 动党 党 部

第六条 党 部的成 ， 层单 出 ，
(道) 单 层党 定并 复，
复 不超 1
层党 ， 层单 党 大 产
党 部 不 的党 部 副 复
层党 报 党 部 备案
， 党 出 层单 成
党 部的 定

第七条 对 党 单 等发 变 ，
不 符 的党 部， 党 当 调
撤

党 部的调 撤 ， 党 部报 (道)
单 层党 ， (道) 单
层党 出 定，并报 党 部 备案

第八条 的 ， 党
不 的， 党 ， 成 党 部
党 部 党 ，
督党 ， 对 党 分 等， 不发 党
处分处 党 ， 不 党费， 不 党代表大 代表

党 部 副 成 的党
定

的 撤 ， 党 部 撤

等，持程独
地

()对党的分，
常的发党，标放，程
，发纯的党发党
的才

()督党部
法法，的财法度，不得
的

()对党的党的出，
党报党报抵
不，法斗

(八)按定，党报党的，
党

第十条 不党部，分别承担不
的点：

()村党部，导本村的
，村，带
发，道，导村，
村村党部当动带，打

(二)党部，导本的
，党城础福

， 导 层 ， ， 服
定
() 的党 部， 督党
方 策的 彻 ， 产 ， 按
定参 大 的 策，服 发
， 创
() 的党 部， 督党的 方 彻
， 的 导地 ，
， ， 德 本
， 成
() 非 的党 部， 导 督
法 法 ， ， 法 方
法 ， ， 促 发
() 的党 部， 导 督 法
诚 从 ， 导 ， 导
持 参 服 承担
() 单 的党 部， 督 发 方
， 参 策，服 才成长，促 发 单
发 导 的党 部，对 大 出
定
(八) 党 的党 部， 服
队 ， 发 对党的 督 ，

本部 成
() 动党 党 部, 动党 ,
, , 导党 党 ,
党 , 充分发 对 不 本党 部的
动党 等 , 当 报 党 部
() 部 党 部, 传 党的 方
策, 党 , 参 , 党的
, , 导 发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 部党 大 党 部的 策 ,
党 参 , 度 1 次
党 部党 大 的 : 查党 部 的
报 ; 按 定 党 部 , 出 党
代表大 的代表 , 出 党代表大 的代表;
表 备党 备党 长 备
备党 ; 定对党 的表 表 处
处分; 定
村 的 , 必
党 部党 大
党 部党 大 表 , 当 充分
表 必 表 的党 到 方 , 成
超 到 表 的党 的

第十二条 党 部 党 部 常 的 导

党部 1次，
，对党部 出定等党部
到方
党大定，当党部
第十三条 党多党地地比
分的党部，按便动，当分
党，并党长党长党部定，
党党产
党党部，成党部安的

党 1次，党参
等
第十四条 党部党大党部党
部并持不参的，副
并持党党长并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部当党的度，
常地，党
的代斗
党导部当带参党部党

第十六条 党部当党按参党大党
党，定党部
“ ”当出，出党锻，
“ ”，党，
定方，到多氛
党对党，遍的
，边边，党导
部当定层党党，党（党）

1次党

党部对定1党，党
服等党
，党部当定；，
当定的
对党不的党，单
党党部党，参

第十七条 党部 1次，
安第度，
党部党大党部党

当定，，，
；查，，
方；定措，

第十八条 党部 1次党，

党对党标对党词，
党分

党部党大，按党
测的程，党党多的党部，
党党范党部
党大党常表，
出定

党并

第十九条 党部当常党部
党部党党党，
不1次当诚

党部当分党对
发大变出大存出等
的党，党部当导；对到处分
处不反的党，党部当对地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党的党部，当党
部党部成，不超

党部传
等，必1副

党不 的党 部， 1 ， 必

1 副

第二十一条 村 党 部 ，
层单 党 部
党 部 党 部党 大 产 ， 党 部
副 党 部 产 ， 不 的党
部 副 党 部党 大 产 出的党
部 ， 报 党 备案； 党 部 副 ， 报
党 党 部 副 出 ， 当
补 必 ， 党 党 部
副

党 部按 督促 党
部 ， 党 对 的党 部，
发 电 等 ，
备 对 的， 当 从
， 长 不超 1

第二十二条 党 部 持党 部 ， 督促党
部 发 ， 党 部
， 党 部 党 大 党 报
党 部副 党 部 党 部
按 分

第二十三条 党 部 当 备 ， 爱
党的 ， 定的 策 调

本，担当奉，带发锋范，
党，当 1 党党

第二十四条 党 当 不，出
标，按 程，采多方，符 的
党 担 党 部
村 当 从带 的村 复
党 村

备 才

第二十五条 党 当 常对党 部 副

党 部 党 部 , 对
党 部 当 部 党 部
范 , 地方 党 ,
分层分 党 部 党 部 当

对不担党部副的，党
当出调对存
恶等的，党当处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党（党）当党部
的本，定 导 导，
党 1次党部

党（党）当带党部点，
带 层调查，发，

第三十条 党部当常对党部
分，分 导 督促 查，大 党部
，党部，顿 党部 党部
标 范 层党 当 备，

对党部的 导
党部当 党部 党
部 常表，部 察 当 察对 党部的

村 党部 党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村 党部 党 察
督

第三十二条 党部 当 党

层党的，
党党的对党部不
不的，党部当
对党部出，党反的，当
按定

第三十三条 党当党部
必，费村党部费
，村党部报酬待，并当地
发常长非
党部费持村等
层党动场，代段，
充分发党的动便服等

党的党费当按定比拨
到党部，点持村党部党部
非党部动党党部
部党部等党的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的层部，
按本

第三十五条 本，定
定

第三十六条 本部

第三十七条 本 01 10
党 部的 定 本 不 的，按 本